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赵新 石锦娟 张国昀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新

石锦娟

张国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